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亿铮磋商-2023-001

采购人：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9 幢 6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亿铮磋商-2023-001
- 2.项目名称：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6 万元（93 万元/年）
- 5.项目最高限价：186 万元（93 万元/年）

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安保服务管理范围包括干部培训中心（兼会议中心）、理论研究中心、数字化图书馆、文体活动中心和生活服务中心（包括 400 床位学员宿舍和 600 人规模市 A 级卫生食堂）。

7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无误，续签下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1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9 幢 602 室。

3.方式：

现场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原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9 幢 602 室）；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5.领购时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CZ\_yizheng@163.com 邮箱或现场递交：

-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见报名资料附件 1）；
-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报名资料附件 2）；
-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邮箱或现场接收到的领购资料确认投标供应商，逾期不予受理。网络领购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领购资料纸质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9 幢 4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9 幢 4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单位名称不接受修改。

4.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要求，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开评标场所。

（2）鉴于当前疫情，如有特殊情况或新的政策，另行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星园路 288 号

联系方式： 0519-832725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9 幢 602 室

联系方式： 0519-855105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祝工

电 话： 0519-85510552

##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采购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 / _年 _ / _月 _ / _日 _ / _点 _ / _分 考察地点：_ / 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 / _年 _ / _月 _ / _日 _ / _点 _ / _分 召开地点：_ / _年 _ / _月 _ / _日 _ / _点 _ / _分 召开地点：_ / 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 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 / 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 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 _； (3) 其他要求：_ / 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3年3月23日13:30前以书面形式把答疑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u> ，答疑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疑问文件。 （注：①询问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519-85510552</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9 幢 602 室。</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即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 0.8%、500～1000 万元以 0.4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叁仟按叁仟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1137100000013023</u></p> <p>开户银行：<u>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青龙支行</u></p>
2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交 <u>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U 盘（全套投标文件 PDF 盖章扫描件）。</u>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227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

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0.2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即为首次报价。

10.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U 盘（**全套投标文件 PDF 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U 盘需要单独封袋，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见面招投标模式，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仅限一人参加），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无需密封，另外提供）。

18.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2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23.2 磋商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2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4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23.6 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23.7 磋商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2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23.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2 磋商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3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 确定成交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终止

2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2.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审查内容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后审审查资料（所有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递交的关于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的证明原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和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

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开标一览表
主观分			
2.1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年龄结构分布等方案评审。1) 方案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7 分；2) 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3)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 5 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方案
2.2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现状分析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方案、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工作流程等方面。1) 方案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9 分；2) 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 8 分；3) 方案还算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4)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 6 分；5)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服务方案
2.3	设备投入情况：包括管理用房、服务器械设备、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设备等。1) 设备投入种类丰富，先进的得 6 分；2) 设备投入种类较丰富，较先进的得 5 分；3) 设备投入种类单一的得 4 分；4) 不提供设备投入方案的不得分。	6	设备投入情况
2.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性质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管控或特殊状况下等方面，提出应急预案。1) 预案完整、可行，处理适宜的得 5 分；2) 预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处理较适宜的得 4 分；3) 预案欠缺，处理不太得当的得 3 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2.5	重点、难点、要点解析：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点，进行解析。1) 方案完整、可行，处理适宜的得 5 分；2) 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处理较适宜的得 4 分；3) 方案欠缺，处理不太得当的得 3 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重点、难点、要点解析方案
2.6	进场、撤场交接工作方案：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出进场、撤场交接方案。1) 方案完整、可行，处理适宜的得 5 分；2) 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处理较适宜的得 4 分；3) 方案欠缺，处理不太得当的得 3 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进场、撤场交接工作方案
2.7	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措施、优惠服务承诺等。1) 承诺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2) 承诺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3) 承诺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 3 分；4) 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5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客观分			
3.1	认证情况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8分。	8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网站上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荣誉：2020年以来，供应商管理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3分。	3	提供荣誉或奖项证书或官方表彰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服务业绩：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以来，供应商在管的包含安保管理的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业绩：有1个项目得3分，最高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提供以下资料：1. 完整合同；2. 中标通知书。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4	拟派保安队长：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2.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2分；3. 具有高级保安员证得2分；4. 具有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得2分。	8	提供相应人员简历、学历证明、各类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

2. 本标段服务期限：

暂定贰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每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可续签。

3. 项目范围：

安保服务管理范围包括干部培训中心（兼会议中心）、理论研究中心、数字化图书馆、文体活动中心和生活服务中心（包括 400 床位学员宿舍和 600 人规模市 A 级卫生食堂）。

### 二、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1	安保服务	(一)安保服务的工作内容	<p>1. 对校院日常开放的南大门实行 24 小时门卫管理，疫情期间严格执行防控管理制度，对校院需临时开放的西大门按要求实行管理。</p> <p>2. 报刊、信件、邮件的收发。</p> <p>3. 负责校园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p> <p>4. 负责对外来车辆、人员出入校园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执勤工作。</p> <p>5. 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劝止、制止不文明举止。</p> <p>6. 负责校园内车辆停放、道路交通秩序维持。</p> <p>7. 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及登记。</p> <p>8. 配合校院安保管理部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科研、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接受安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p> <p>9.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院临时交办的事务。</p>
			<p>1. 质量目标要求</p> <p>(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校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p> <p>(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校院财产和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p> <p>(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90% 以上。</p> <p>2. 服务要求</p> <p>(1) 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器材和通讯设备等。</p> <p>(2) 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校院的安保人员应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到校院安保管理部门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 10 日报送校院安保管理部门</p> <p>(3) 负责学院的门卫工作，按照《中共常州市委党校门卫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p> <p>(4) 校院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按照校院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p> <p>(5)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p> <p>(6)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向校院安保管理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p>



	<p>(7) 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喝酒，不干私活会客、<b>不长时间看视频、手机</b>。</p> <p>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p> <p>(1) 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派驻校院值勤的安保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p> <p>(2) 从校院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p> <p>(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p> <p>(二)安保服务的 工作要求</p> <p>(4)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更换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院安保管理部门，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校院安保管理部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p> <p>4. 人员素质要求</p> <p>(1) 派驻校院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p> <p>(2) 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b>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劳动关系协调能力</b>，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必须具备国家高级保安员资格、构筑物消防值班员资格证书、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3) 派驻校院的安保人员，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b>45 周岁及以下至少 2 人</b>，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保安员具备保安员资格证、消防值班员具备构筑物消防值班员资格证书。<b>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b>。</p> <p>(4) 派驻校院的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 24 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校院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p> <p>(5) 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负责对派驻校院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p> <p>5. 工作衔接要求</p> <p>(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p> <p>(2) 安保部主管（安保队队长）须与校院安保管理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校院安保管理部门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p> <p>(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校院核查。</p> <p>(4) 与校院相关管理目标协作，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p> <p>6.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p> <p>(1)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b>按时立岗(立岗时间：8:00—9:10、11:30—12:30、16:30—17:30)</b>，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b>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b>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 报刊、信件、邮件收发：及时收好各种报刊、信件、邮件；分门别类准确发放至各个处室；节假日时要严格做好记录，确保发放无误；对缺额报刊资料逐一登记，以便与邮政部门协调。</p> <p>(3) 机动巡逻：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p> <p>(4) 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p>
--	--

		<p>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p> <p>(5) 对室内外消防器材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维持各类器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p> <p>7.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p> <p>门卫值班室每班不少于 2 人。中标单位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招标方按照乙方实际配置人员数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单位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2	消防控制室	<p>(三)消防控制室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li> <li>2. 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li> <li>3. 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li> <li>4. 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li> <li>5. 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li> <li>6. 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b>长时间看视频</b>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li> <li>7. 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li> <li>8. 应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每班有 2 人持证上岗人员在岗，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取得消防机关认可的消防值班证方可上岗执勤。</li> <li>9. 消控值班员具备构筑物消控值班员资格证书。</li> </ol>
3	高压配电管理	<p>(四)高压配电室值班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供配电系统维护、值班的所有人员，<b>必须持有安监部门所发《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证）有效证件，并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b></li> <li>2. 制定供配电系统管理养护制度和计划，定期对供配电系统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开关柜等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li> <li>3. 有完善的值班制度、设备安全运行规程及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检测试及监督维修制度。</li> <li>4. 有完整的应急处理实施方案，保证在及时能启动应急电源。</li> <li>5. <b>加强对委托范围内所有照明灯具、试验等用电设施、线路、开关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正常、安全使用。</b></li> <li>6.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执行供电服务。</li> <li>7. <b>按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配合本项目能耗管理，采取节能措施以达到降低能耗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b></li> <li>8. 变配电设备运行记录、停送电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各种记录本详细齐备、记录清楚。</li> <li>9. 需停电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用户并说明原因。在需要切断故障区域电源时，要尽量缩小停电区域范围，切断故障区域分路开关时，避免越级切断电源。</li> <li>10. 保持变电所室内外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各高低压配电室严禁存放各类杂物或私人物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li> <li>11. 保证正常、稳定、安全的供电秩序，做好设备巡视、仪表数据抄录、倒闸操作工作，能对一般性电气设备运行故障做出正确判断分析，善于发现并处理运行故障。</li> <li>12. 按要求协助使用人定期维护、检测试验变配电设备，及时维修供电设施设备，保证供电设备正常运行。</li> </ol>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内容仅为主要服务项目需求，其他安保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要求（人）	服务时间要求
1	队长	1	白班
2	安管理岗	5	日历日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每班 8 小时
3	消防管理岗	6	日历日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每班 8 小时
4	高压管理岗	3	日历日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每班 8 小时
	合计	15	

备注：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劳动力配置须符合劳动法规定。

★2. 要求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其中，45 周岁及以下至少 2 人。

★3. 队长必须具备国家高级保安员资格，构筑物消防值班员资格证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并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安管理岗人员需具备保安员资格证；消防管理岗人员需具备构筑物消防值班员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高压管理岗人员需持有安监部门所发《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证）有效证件。

上述★1-4 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如果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上一季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不包含卫生间用纸及洗手液、国家规定由采购人及使用人缴纳的政府规费、除四害、大楼外墙清洗、大理石镜面石材养护、地毯专业化清洗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不包含电梯维保检测、专业消防维保检测、单项耗材 300 元以上费用等）、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

2. 具体报价规则见本标段“投标分项报价表”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人均工资	工资/人·月	月数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均					★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员社保					★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
		小计 2					
	其他费用	类别	计算式		人数	合计(元/年)	
		高温费	1200* 人				★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
		法定假日加班费	105 元/天/人*3 倍*11 天*__人				★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其中保安2人、消控4人)
		周末加班费用	105 元/天/人*2 倍*104 天*__人				★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其中保安2人、消控4人)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 其它费用	布草项目				85000	★不可竞争费用
(3) 企业费用	按 1 项计取		按 1 项计取				
(4)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6%			★税金不得低于6%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填报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要求如下：所有人员最低月工资标准2280元每人，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494元每人，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25.7%，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高温费人数不少于15人；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105元每天每人\*3倍\*11天\*\_\_人数”测算，法定节假日上班员工人数不少于6人；周末加班费按照“105元每天每人\*2倍\*104天\*\_\_人数”测算，周末加班人数不少于6人；税金不得低于6%。(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应符合本条要求)，测算时必须包含在投标单位报价中，否则作为无效标。

★2. 布草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得改变，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供应商所有。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实施并结算。投标时改变此项内容做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填写表内的人数、费用等数据时，不应低于备注中的人数或费用。（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应符合本条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耗材、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5、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均须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元）。（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7、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服务期间发生合同外项目，按项目发生时市场价作为结算单价，按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实行常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座落位置： ；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绿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4. 安保类型：。

##### 二、委托安保服务管理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三、安保管理服务委托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从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其中，2023年4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为第一合同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为第二合同周期，以便于财务年度结算）。合同签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合同方为有效。如遇政策调整、校区搬迁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 一、安保服务管理服务范围：

##### 二、对标的托管的标准要求：

乙方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服务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服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服务质量及效果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管理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年）\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年），其中不可竞争费布草项目8.5万元/年，布草清洗按实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不予调整，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人数调减，按实际

人数结算费用。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偏离表；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安保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具体位置和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8. 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9.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安保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服务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自主开展各项服务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5.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第 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3. 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按实结算）：一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上一季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系甲方自行支付。

3.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按当月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第 3、第 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若违反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年龄将扣除相关费用。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党校搬迁**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3. 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附：1. 项目需求  
2. 考核细则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明细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人均工资	工资/人·月	月数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均					★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员社保					★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
		小计 2					
	其他费用	类别	计算式		人数	合计(元/年)	
		高温费	1200* 人				★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
		法定假日加班费	105 元/天/人*3 倍*11 天*__人				★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其中保安2人、消控4人)
		周末加班费用	105 元/天/人*2 倍*104 天*__人				★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其中保安2人、消控4人)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 其它费用	布草项目				85000	★不可竞争费用	
(3) 企业费用	按 1 项计取		按 1 项计取				
(4)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6%			★税金不得低于6%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填报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要求如下：所有人员最低月工资标准 2280 元每人，总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每人，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 ，总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高温费人数不少于 15 人；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105 元每天每人\*3 倍\*11 天\* \_\_人数”测算，法定节假日上班员工人数不少于 6 人；周末加班费按照“105 元每天每人\*2 倍\*104

天\*\_\_人数”测算，周末加班人数不少于 6 人；税金不得低于 6%。（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应符合本条要求），测算时必须包含在投标单位报价中，否则作为无效标。

★2. 布草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得改变，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供应商所有。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实施并结算。投标时改变此项内容做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填写表内的人数、费用等数据时，不应低于备注中的人数或费用。（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应符合本条要求）

★4、企业费用包括耗材、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5、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均须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元）。（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7、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服务期间发生合同外项目，按项目发生时市场价作为结算单价，按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作为结算依据。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
- 2)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现状分析制定服务方案；
- 3) 设备投入情况；
- 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5) 重点、难点、要点解析；
- 6) 进场、撤场交接工作方案；
- 7) 相关服务承诺；
- 8) 其他。

##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从事物业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状况
安管理业绩						

注：1、简历后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物业管理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驻现场项目负责人  
(复印件) 粘贴处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